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期貨商管理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,歷經十八次修正。本次為擴大期貨商擔任代理人之對象、放寬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自營業務之委託方式,以提升期貨商競爭力,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,爰修正本規則,計修正三條及新增一條,修正要點臚列如下:

- 一、為擴大期貨商得擔任代理人之對象,增訂期貨經紀商得擔任大陸 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 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代理人,得代理之項目及範圍,由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定之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三)
- 二、現行期貨經紀商或期貨自營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,均依法令 規定之委託方式辦理,考量期貨自營商係以自行買賣期貨交易契 約為業,已具備專業交易與判斷能力,其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方 式應回歸公司自治,爰將期貨商明定為期貨經紀商。(修正條文 第三十八條)
- 三、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有關證券自營商規定,增訂期貨自營商業務 範圍、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之額度及相關作業原則之法令依 據,以資明確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之一)